

中泰证券

关于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中泰证券决定单方解除与信达化工的持续督导协议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化工”或“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于2014年7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信达化工，股票代码：830834。

2014年3月5日，中泰证券与信达化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信达化工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中泰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中泰证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规定，对信达化工进行书面催告。中泰证券分别已于2021年1月18日向公司发出了第一次《催告函》，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于2021年2月5日向公司发出了第二次《催告函》，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于2021年2月23日向公司发出了第三次《催告函》，并于2021年2月2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因信达化工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中泰证券决定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信达化工送达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将于送达通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备案文件，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泰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如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应于收到《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中泰证券特此提示，信达化工存在被中泰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中泰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中泰证券

2021 年 4 月 26 日